

བོད་ རང་ རྒྱུན་ ལྷན་ རྒྱུན་ སྤྲེའི་ བོད་ མི་ ཡིག་ 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采办〔2020〕15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的通知》（财库〔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在保证货物、服务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提高采购时效，强化采购资金管理，保证采购质量。各采购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文件和凭据等采购资料留存备查工作，切实加强紧急采购活动内控管理，坚决杜绝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各地（市）、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非紧急的或因疫情防控无法立即开展或按规定时间开展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相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再疫情期间开展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办理采购。未启用电子交易的地（市）和部门，允许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信息公告时应留足供应商投标和响应文件的邮寄时间，同时做好签收记录和截标开标现场的监督工作。

四、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开评标活动的政府采购项目，放开评审专家选择权限，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

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时，切实加强开标和评审现场管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由采购人担负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量缩短工作时间、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制度。相关记录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留存备查。

五、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计算工作日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假期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